

#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486號

抗 告 人 蔣 震 宇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聲明異議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駁回再抗告之裁定（113年度抗字第494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10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，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為民事訴訟法第137條第1項所明定，且依刑事訴訟法第62條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137條規定於刑事訴訟準用之。本件抗告人蔣震宇因違反洗錢防制法聲明異議案件，經原審法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裁定駁回其抗告後，原審法院已於同年月27日將裁定正本送達於抗告人位於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現居所，並由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蔣惠淑收受，業已合法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再抗告期間為10日，且自送達裁定之翌日即113年12月28日起算，再依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之規定，上開抗告人現居所不計在途期間，抗告人至遲應於114年1月6日提出再抗告，惟其於114年1月17日始提起再抗告，有卷附之刑事聲明再抗告狀上原審法院收狀戳日期可稽，業已逾越法定再抗告期間，原審因認其再抗告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予以裁定駁回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

二、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：經其詢問始得知原審法院113年12月

01 24日駁回抗告之裁定，係由抗告人之姑姑蔣美雀代為收受，  
02 惟蔣美雀之住所為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，雙方住  
03 處相隔4至5間房屋，其並非抗告人之同居人，不能認該裁定  
04 正本已合法送達，原審遽以裁定駁回再抗告，顯有違誤云  
05 云。惟送達於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  
06 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為民  
07 事訴訟法第137條第1項所明定，且依刑事訴訟法第62條規  
08 定，民事訴訟法第137條規定於刑事訴訟準用之。稽諸卷內  
09 送達證書（原審卷第39頁），上開原審法院駁回抗告之裁定  
10 正本送達於抗告人位於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現居  
11 所，係由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蔣惠淑收受，並非由蔣美  
12 雀收受。而蔣惠淑之住所即為抗告人之上述居所，有該居所  
13 之全戶戶籍資料可查（原審卷第58頁）。是原審計算抗告人  
14 之再抗告期間，自收受該裁定翌日即113年12月28日起算，  
15 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執前詞，據以請求撤銷原裁定，其  
16 抗告自難認為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7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19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

20 法官 江翠萍

21 法官 張永宏

22 法官 林庚棟

23 法官 林海祥

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5 書記官 邱鈺婷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